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

#### 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#### 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时，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，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#### 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包括：

1、在满足上述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；

2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3、办理其他与 2026 年中期分红有关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并安排实施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8日